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 1430068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6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140450240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 月 6 日函）通知原處分機關，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2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30023000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2 月 13 日函）通知○○公司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。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依○○公司登記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以雙掛號郵寄，於 114 年 2 月 14 日送達○○公司。惟○○公司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4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300689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無從送達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，112 年 7 月 22 日死亡）為由，依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5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46016740 號公告送達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主張其為○君之繼承人之一，因有 1 位繼承人失聯導致只能向法院提起分割繼承訴訟，無法得知何時作出判決致無法依限辦理解散登記，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，得由繼承人於取得繼承證明文件後 15 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本件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惟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，○○公司係單一股東○君（兼董事）之有限公司，且查○君於 112 年 7 月 22 日死亡，訴願人為○君繼承人之

一，應認訴願人就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得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……二、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。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。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，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；仍無從送達者，得以公告代之。」第 108 條規定：「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……。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……。第三十條……第二百零八條之一……規定，於董事準用之。」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……」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、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公司登記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公司法……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無限、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，得於取得繼承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，申請變更登記。」

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402340070 號函釋（下稱 94 年 11 月 25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按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規定……該規定於同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之，旨在因應有限公司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經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將致公司業務有停頓之虞，以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，以維持公司運作……一人有限公司董事死亡，可否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 208 條之 1 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請依上開說明辦理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股東及代表人○君於 112 年 7 月 22 日逝世，

因繼承人其中 1 人失聯，導致全數遺產皆無法繼承過戶，其餘繼承人只能向法院提起遺產分割繼承之訴訟，但法院程序曠日費時，目前尚無法評估何時會作出判決，無法依原處分要求辦理解散登記。

四、查訴願人擅自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通知原處分機關，有該分局 114 年 1 月 6 日函及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1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股東及代表人○君於 112 年 7 月 22 日逝世，繼承人其中 1 人失聯，導致全數遺產皆無法繼承過戶，其餘繼承人只能向法院提起遺產分割繼承之訴訟，目前尚無法評估法院何時會作出判決，無法依原處分要求辦理解散登記云云。按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；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 1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為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、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114 年 1 月 6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○○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2 月 13 日函通知○○公司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，惟○○公司逾期未申復，本件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時亦未能提出該公司有未停止營業之事證，是原處分機關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自無違誤。復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○○公司唯一股東○君死亡不能行使職權，利害關係人仍可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208 條之 1 規定，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以維持公司運作；是○君死亡後其繼承人間就其遺產分割繼承所為之訴訟，僅涉○君於○○公司之出資額之繼承權屬事項，尚不影響○○公司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應命令解散之情事。未按依公司法第 25 條、第 26 條規定，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在清算期間，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得暫時經營業務，則○○公司縱經原處分機關命令解散，該公司仍可依法在清算程序中暫時經營業務，尚無礙解散程序之進行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命令○○公司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辦法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